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申报文件签字律师变更的情况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水务”）委托，担任圣泉水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派何小丽、陈功、孙静等律师作为专项服务律师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该项目原签字律师为陈功律师、孙静律师。

现因内部工作安排原因，将原签字律师陈功、孙静变更为何小丽、陈功，变更后，何小丽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0611144039）、陈功律师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后续工作。变更后的签字律师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最少两名律师签字的规定。

本所确认，本所以对签字律师变更前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均已熟知并充分了解，无异议，予以认可。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已就本所制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之内容切实履行了完整的尽职调查和复核义务，确认本所就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确认，就对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变更后的签字律师何小丽律师和陈功律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本所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签字律师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项目的申报工作及有关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特此说明。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2019年12月18日